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8月3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17年原计划投资约23.66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14.52亿元，互联网投资6.86亿元，股权投资2.28亿元。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同意对2017年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公司计划投资约23.05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5.58亿元，互联网投资5.43亿元，股权投资12.04亿元，将继续加大对武台松江城、高尔夫小镇、团泊西区松江之星、东湖小镇、东南角项目、广西钦州宁越花园、宁越东园等项目进行投资，同时适时加大智慧城市、互联网等领域的投资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房屋代理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两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章程，同时同意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加入松江集团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董事李金生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同意松江集团股东天津市城乡地产房屋开发公司委派的王津先生担任松江集团董事。董事变更后松江集团董事会成员为曹立明、刘新林、景婉莹、刘瑞、王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加入子公司章程。进行章程修订的子公司包括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80% 股权，并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待卓朗科技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卓朗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卓朗科技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 2017-1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